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325/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7)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鏞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馮建業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  
(食物)2  
陳筱鑫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食物)1  
黃宏醫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  
長(食物監察及管制)  
鍾偉強博士, JP 創新及科技局副局長  
楊德斌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基礎設施及營運)  
周啟明先生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  
室總系統經理(共用服  
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項目 1 —— FCR(2017-18)17**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所提出的建議**

**EC(2016-17)25**

**總目 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總目 49 ——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000 —— 運作開支**

2..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通過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文件編號：EC(2016-17)25)，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開設下述編外職位 ——

- (a) 在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食物科)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為期 2 年半，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推行與食物安全有關的各項新政策和立法建議；及
- (b)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開設 1 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銜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為期大約 7 年，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以掌管新成立的機構及系統管理科。

3.. 主席表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於 3 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審議時間約 2 小時 30 分鐘，而政府當局亦應委員要求提交多份資料文件。

擬議開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特別職務)職位

4.. 就動物及食用動物濫用抗生素的情況及當局將於 2019 年或之前立法規定食用動物使用抗生素必須由獸醫處方，陳沛然議員詢問政府與漁農界及獸醫的溝通和立法工作的進展及時間表。陳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亦詢問擬議職位將如何推動該些工作及加強就非法使用抗生素的檢測、執法及行動流程等。毛議員建議當局加強內地進口食用動物的檢測，她詢問在打擊濫用抗生素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食安中心如何分工。何俊賢議員表示，香港的禽畜農場就使用抗生素已有一套完整的制度，當局或需考慮增加人手規管其他(包括人類)濫用抗生素的情況。他請當局提供報告，述明就濫用抗生素的問題，香港應側重處理哪些範疇。何議員亦詢問，擬議職位的職責範圍是否包括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協調制訂有關食物安全的檢測標準及方法。

5.. 食衛局副秘書長(食物)2("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食衛局已成立高層督導委員會研究抗菌素耐藥性問題，並推出分為 3 部分的一體化行動計劃，除規管人類服用抗生素外，就使用禽畜抗生素及食物內含抗生素方面亦有行動建議。漁護署會負責執法工作，而食安中心及衛生科則會配合相關的調查工作。當局正循已訂的時間表推進有關工作。不同部門會透過調查將相關抗生素數據交予中央檢測計劃，在進行 5 年的行動計劃後，當局會提交報告述明應側重處理哪些範疇。食衛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1("首席助理秘書長 1")將繼續負責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國家協調制訂食物檢測標準及方法的事宜。

6.. 食衛局副秘書長及首席助理秘書長 1補充，濫用禽畜抗生素及食物內含抗生素的執法工作，是透過不同部門互相合作的模式進行，而相關法例亦有賦權不同部門進行執法工作。漁護署負責監察農民向食用動物餵飼藥物的情況，受相關法例規管，食安中心會抽查由內地進口的禽畜等食用動物，而被屠宰後的食用動物則透過食安中心的食物監測計劃，由入口、批發及零售層面不分來源地抽查食物內是否含有有害物質。食環署助理署長(食物監察及管制)("食環署助理署長")補充，食衛局會與其他部門一起執法，如發現食

用動物患病，獸醫會作出檢查並決定是否需要使用抗生素，食安中心亦會不時檢驗入口食用動物是否含有殘餘獸藥及抗生素等。

7.. 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自 2013 年嬰幼兒配方奶粉污染事件抽查嬰幼兒奶粉食品後，近 4 年有否再主動抽查該類食品。就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及網上售賣食物的相關事宜，陳議員詢問在開設擬議職位後推動該等事宜的時間表，及是否應考慮加長擬議職位的年期。

8.. 食環署助理署長回覆稱，食安中心最近已將奶粉檢測納入恆常檢測之中，在每月推出的食物監測報告中亦會披露奶粉監測結果，並會公布不合規格的奶粉食品。至於規管基因改造食物及有機食物方面，食衛局副秘書長補充，擬議職位將於 2 年半內研究相關事宜，並會參考國際經驗。由於擬議職位會負責多項一次性的工作，當局會在開設相關職位後再檢討是否需延長該職位的年期。

9.. 陳志全議員從 EC(2016-17)25 號文件附件 3 察悉，擬議職位的職責包括檢討及制訂有關加強食物安全的規管安排的建議，以配合電子商務的趨勢和活動，他詢問是否包括研究立法規管網上售賣食品，若然，立法時間表為何、該職位的任期是否足以延續和完成這方面的工作，以及最終會否提供檢討報告等。陳議員亦關注到，該職位職責的先後次序、職責會否與現時的首席助理秘書長 1 重疊，以及哪些食物安全範圍會立法規管。

10.. 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擬議職位其中一項工作會負責檢討有關網上售賣食品的發牌制度及電子商貿活動等，並在 2 年半內研究需否立法規管。該職位亦負責包括更新霉菌毒素的含量標準和就基因改造食物等的政策進行諮詢，以及有關食用油脂的規管建議等，職責與首席助理秘書長 1 有所不同。就制訂規管安排方面，不一定需立法，亦可透過改進現行的機制加強監管。自從制訂網上售賣受限制食品許可證的要求後，當局已不時向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工作，並會就其他工作適時向立法會匯報。

11.. 梁志祥議員查詢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發表會增聘公務員，是否包括擬議職位。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兩個擬議編外職位並不包括在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提及增加的公務員人手之中。梁議員支持當局的建議，但詢問食環署為何不設常額職位以檢討食物安全政策，包括監督及管理不時爆發的大型食物事故，而要開設編外職位。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食物科內已有首席助理秘書長 1 負責處理食物安全事宜，食衛局現時有需要就特別議題聘用額外人手處理，在完成相關工作後，首席助理秘書長 1 會繼續負責有關食物安全事宜的工作。

12.. 黃碧雲議員提述申訴專員公署於 2017 年 11 月發表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對進口蔬果安全的監控制度》的報告("報告")當中的 8 項建議。她詢問當局的跟進措施、會否將"蓮藕"及"豆芽"納入《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第 132CM 章)附表 1 的規管範圍、如何收緊由海路進口的食品安全檢測，及擬議職位會否負責有關食物內除害劑的含量配對工作和制定相關法例。她亦詢問為何只在文錦渡抽取擬作檢控樣本，當局可否增加檢控樣本數目、簡化檢控程序、縮短完成食品化驗的時間及引入快速測試等。

13.. 郭家麒議員關注文錦渡關口對進口蔬果的檢測粗疏，他詢問增加擬議職位後能否保證有效驗出在蔬果及食品當中的有毒物質及/或重金屬及如何加強執法等。張超雄議員關注報告中提到當局對陸路及海路進口蔬果安全檢測的不足之處，他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改善進口蔬果的檢測工作，及擬議職位會否負責該些工作。他亦詢問當局如何確保外判員工按照當局的指示檢測蔬果樣本。因應報告中提到政府化驗所一般可於 19 個工作天內完成食品檢測，郭議員及張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增加資源縮短完成食品檢測的時間，並要求當局就報告中的 8 項建議作出的具體跟進措施及落實時間表提交書面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經立法會 FC114/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14.. 食衛局副秘書長及食環署助理署長答稱 ——

- (a) 當局已跟進報告中的 2 項建議，並會繼續跟進其他建議，亦會就文錦渡的進口蔬果檢測向員工發出指引，隨機抽查貨車上不同位置的樣本。為改善抽查樣本的效率及考慮到文錦渡的交通流量，在草擬指引後當局會先進行試驗計劃，檢視計劃對交通流量的影響；
- (b) 當局會在文錦渡安裝攝錄機以加強阻嚇不合作的貨車司機及搜集證據協助執法；
- (c) 當局會與食品主要入口地溝通，按風險為本及源頭管理的原則，從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作出檢測，亦會再增加文錦渡抽查進口蔬果樣本的數目。需時約 19 個工作天是針對風險較低的蔬果批次樣本的化驗工作，有需要時檢測只需時約 2-3 天，當局會與政府化驗所再商討盡量縮短完成化驗的時間，而文錦渡現時亦有恆常進行快速測試；
- (d) 由於抽取擬作檢控樣本所需資源較多，當局是根據風險為本的原則，在有合理懷疑的情況下，從海、陸、空 3 方面抽取擬作檢控樣本；
- (e) 當局會將文錦渡的每年進口蔬果樣本檢測數目增加 1 倍，並會因應報告的建議，繼續優化在文錦渡關口的進口蔬果檢測工作；
- (f) 就海路進口的食品安全檢測，當局已與海關在葵涌貨櫃碼頭加強食品抽檢，並在入口商的冷藏庫展開試驗計劃，安排食安中心人員進行抽檢；
- (g) 因應食品法典委員會已將"蓮藕"及"豆芽"歸類為根菜類和薯芋類蔬菜及葉菜類蔬菜，當局原則上不反對於本地規管架構中作相應修訂；



- (h) 有關食物內除害劑殘餘的配對、制定相關法例及監管食物安全(包括食品中含有毒物質及/或重金屬等)的工作會由恆常的首席助理秘書長 1 負責；及
- (i) 當局已完成就更新《食物攙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第 132V 章)所訂的各類金屬雜質最高准許濃度建議的公眾諮詢，將於 2018 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並逐步檢視其他食物安全的相關法例。

15.. 譚文豪議員關注擬議職位於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鹽和糖委員會")中擔任的角色，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使用食物標籤標示預先包裝的高糖飲品，及會否在自動售賣機售賣低糖飲品。朱凱迪議員作出類似查詢，並建議當局與其他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合作，在政府建築物內增設更多"飲水機"，減少市民購買高糖飲品。蔣麗芸議員亦表達對食物中糖、鹽及增味劑含量的關注，並建議當局與學校等合作，加強向公眾宣傳健康食品。

16.. 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鹽和糖委員會屬諮詢性質，擬議職位會擔任委員會秘書的工作。當局剛與該委員會推出適用於預先包裝食物(包括飲品)的"低鹽低糖"及"無鹽無糖"正面標籤的計劃，協助市民減少從食物中攝取的鹽和糖含量。鑒於法例中並沒有就"高鹽高糖"食品作出定義，當局會檢視上述標籤計劃的成效，及考慮該委員會的其他建議。

17.. 朱凱迪議員詢問制定廢置食用油的立法建議及食用油的重用次數指引的具體時間表。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環境保護署就廢置食用油已有一份回收商名單，食環署會配合要求所有持牌食肆及工廠將廢置食用油交予相關回收商。至於食用油的重用次數指引，當局剛展開一項相關的顧問調查研究，會於完成後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 擬議開設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機構及系統管理)職位

### *擬議任期*

18.. 黃碧雲議員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但建議當局應詳細考慮將該職位分兩個階段(即3年加4年)開設，並於中段時間作出檢討，以便立法會於職位中期得知工作進展。陳志全議員作出類似建議。黃議員並要求當局盡快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提升有關資訊系統工作的安排，以及如何配合海關實施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以管理食品出入口的報關及清關工作，完善追蹤機制。黃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在提升有關的資訊系統時，同步協助追蹤進口中藥及中藥材等。

19.. 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當局把擬設職位任期定為7年，以提升食安中心現時多套資訊科技系統，擬設職位預計將於設立的首12個月內檢視食安中心的資訊系統情況及工作流程，當局最遲會在職位開設1年後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相關的工作進展。由於中藥及中藥材與食物的監管理制度不同，因此當局未能於提升相關的資訊系統時加入追蹤該些藥材，但會與衛生署商討在其工作範疇內考慮該建議。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在擬議職位開設後1年內，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副本抄送至財委會主席)提交報告，說明其每年的工作目標、時間表及改善資訊科技系統的開支預算。

政府當局

### *更新資訊科技系統的工作*

20.. 涂謹申議員查詢有關資訊系統經提升後的功能。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擬議職位在檢修食安中心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及重整業務流程時，會提升食物進口規管及食物監察工作的職能，並會研究收集更完備的進口食品資料，增強風險評估及食物追蹤的能力，藉此提升食安中心的後端資訊科技系統，以便日後與單一窗口銜接。涂議員詢問，更新食安中心資訊科技系統的計劃涉及資訊科技的專業工作及提升食物進口規管及監察的政策，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負責是否合適。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該職位轄下會有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行政主任及前線衛生督察等職

位，以考慮及評估相關工作流程中的各種需要。該職位亦須有領導才能，以帶領整個團隊工作，由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出任，做法合適。

政府當局

21.. 朱凱迪議員詢問，擬議職位就整理食物檢測的數據方面，能否以更整全的形式與公眾分享。目前當局與東亞不同地方的食安部門，有否資訊銜接或共享介面，特別是食物輻射檢測數據方面的資訊共享現況如何。他亦要求當局就有關食物輻射檢測工作之程序、儀器、抽樣形式及紀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工作程序細節及抽樣形式提交書面補充資料。

22.. 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在全面更新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後，在數據分析及處理方面將有很大進步，而食安中心會繼續與不同地方的食安部門保持溝通及資訊共享。根據食物檢測計劃，食安中心會向公眾公布不達標的食物，每年亦會將不同分類的食物檢測結果向公眾公布。當局將於會後提供就食物輻射檢測工作的補充資料。朱凱迪議員建議當局以更便民的方式整理食物檢測數據，方便公眾使用及作出比較。莫乃光議員建議當局將檢測數據開放並儲存於政府數據庫資料一線通(data.gov.hk)中供市民參考。

23.. 張超雄議員詢問，食安中心的新系統是否可適時聯繫單一窗口電子平台，將如何協助食安中心管理食品安全的工作，以及單一窗口的進展如何。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單一窗口會將所有入口食品的報關文件電子化，由於單一窗口將於約 2023 年推出，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需於該年前完成更新，以便適時聯繫單一窗口電子平台，獲得食品的進口資料，並協助追蹤有問題的入口食品。

24.. 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為何需要大規模重整。食衛局副秘書長答稱，由於食安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在不同時間發展，銜接上會有問題，因此需要重整。現時的系統並不影響食安中心的風險評估工作，但在效率方面確實需要改善。

25.. 下午 4 時 51 分，主席邀請委員按鈕示意作最後一輪發言。會議在下午 5 時 17 分暫停，並在下午 5 時 27 分恢復。

就 FCR(2017-18)17 進行表決

26.. 下午 5 時 29 分，委員無其他提問，主席隨即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項目 2 —— FCR(2017-18)9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10 —— 電腦化計劃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新分目 —— "中央管理通訊系統"**

27.. 主席表示，本項目邀請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 2 億 5,221 萬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在政府開發及推行中央管理通訊系統("新通訊系統")。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已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就項目諮詢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資訊科技事務委員會")。

28.. 主席邀請資訊科技事務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匯報討論結果。莫議員表示，資訊科技事務委員會不反對當局向財委會提交這項撥款申請。委員就節約能源、規模經濟效益及安裝新通訊系統可節省多少開支作出查詢，並建議當局應盡早將新系統擴展至其他政府部門。有委員亦表示，當局應以新系統加強市民與當局之間的溝通，委員並關注當局會引入哪些措施加強系統的保安。當局表示由於系統會集中管理不同局及部門的電郵系統，任何系統維修保養及保安提升等工程均可適時地以整合方式集中地進行。

## 項目開支及預算現金流量

29.. 譚文豪議員察悉，FCR(2017-18)9 號文件第 16 段列出從 2017-2018 年度到 2020-2021 年度暫定開支的分項數字，他詢問為何在 2018-2019 年度，多項開支數字(包括硬件、軟件、系統推行服務及培訓等)均為零或相對其他年份較為偏低。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基礎設施及營運)("副資訊總監")答稱，由於在 2017-2018 年度購買硬件及軟件後，需支付相關費用予承辦商，所以會有相關的現金流量。在 2018-2019 年度，仍有部分硬件及軟件在等候驗收，因此該年度暫不會付款予承辦商。在 2019-2020 年度，硬件及軟件經過驗收後便需付款予承辦商，所以會再有現金流量。培訓方面，由於只有少數部門會於 2018-2019 年度推行使用新通訊系統，所以培訓方面的支出為零。

## 預期效益

### 項目對人事編制的影響

30.. 姚思榮議員詢問，在使用新通訊系統後，負責舊電郵系統的技術及維修保養人員將由分散於各部門變為集中於一個部門，當局會否減少該些技術人員的總人數，若然，將如何安排該些被刪減人員的工作。姚議員亦詢問，新通訊系統在減少使用硬件後，技術人員的工作量及部門預算會否減少及各部門的預算將如何重新安排。他亦對安排系統交接的時間表表達關注。

31.. 副資訊總監答稱，負責舊電郵系統的資訊科技人員數目共 10 人，為系統提供支援及管理。在使用新通訊系統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將重新調配內部的資訊科技人員(每年共 120 個人工作月)，人員數目不會減少，並會與各部門商討，政府內部將互撥資源以提供系統支援及管理，涉及每年 710 萬元的經常員工開支。新通訊系統在減少使用硬件後，中央管理硬件的複雜性會相對提高，因此技術人員的工作量不一定減少。整體而言，整個政府的開支不會因此增加。在各部門推出新通訊系統前，當局會預先與他們進行交接安排(包括財務方面)，務求系統順利交接。

32..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FCR(2017-18)9 號文件第 13 段指出，使用新通訊系統由 2021-2022 年度起每年可節省約 2,800 萬元的款額，包括用以支付現有電郵系統的員工開支約 1,800 萬元。她詢問可節省該筆龐大的款額是否代表有大量員工將被解僱。副資訊總監答稱，當局不會大量解僱員工，文件上的是一種會計表達方法，為增加透明度而將節省及預計的開支款額分別列出。舊系統節省的員工開支大約與新系統的員工開支相等，所以員工開支的增減淨額為零，而詳細的員工開支費用及可節省的款額已列於文件的附件 2 中。毛議員認為以這種方法表達可節省的員工開支款額容易令人混淆，並不恰當。

#### *預算可節省的開支*

33.. 鄭俊宇議員從 FCR(2017-18)9 號文件第 13 段察悉當局估計在推行新通訊系統後可節省及/或減免的開支數目，他請當局解釋在哪些範疇可節省或減免開支。他亦表示，舊的電郵系統是使用分散管理模式及分散式伺服器，會有補給及備份等功能，而新通訊系統的服務可用性則達 99.95%。他詢問當局減少伺服器數目是否可節省開支、如何可改進新通訊系統的保安及如使用新系統每年可節省的總額為何。

34.. 副資訊總監答稱 ——

- (a) 文件中第 13(a)段的款額是現時 22 個局/部門每年用以支付伺服器的維修保養及員工支援的款額，在更換通訊系統後便可節省；
- (b) 第 13(b)段是若要繼續使用舊系統並提供新系統的新功能時每年需支付約 600 萬元的開支，並在使用新系統後可減免；
- (c) 第 14 段的開支是用於現時提升舊系統的開支，每年約 2 億 3,000 萬元，因此更換舊系統會更化算；

- (d) 新系統的服務可用性與資訊保安穩妥性有所不同。系統軟件及硬件有些時候可能因損壞而需使用其他軟件及硬件補足。服務可用性達 99.95% 的意思是，每個月內未能使用系統的時間 (downtime) 不可超過 0.05%，即系統未能提供服務的時間不多於約 22 分鐘；及
- (e) 附件 2 中已列出在推行新通訊系統後，累計節省淨額在 2025-2026 年度約達 1,023 萬元，在 2026-2027 年度增至約 1,789 萬元。

### 招標安排與條款

35.. 陳志全議員表示，當局在 2016 年委託顧問公司研究發展新通訊系統的可行性，他詢問當局委託的顧問公司惠普香港公司("惠普香港")所作的可行性研究中，有否包括造價及成本的估算，若然，惠普香港可否競投開發及營運新通訊系統合約及當局如何確保惠普香港不會高估系統的開發及營運成本。陳議員亦表示，政府在採購新系統時可能出現難以預計的困難，導致延誤及超支，他詢問當局如未能按 FCR(2017-18)9 號文件第 13 段或第 26 段所述，由 2021-2022 年度起每年節省約 2,795 萬元，或計劃每年的經常開支(約 1,319 萬元)有所增加，當局可否向開發系統的公司或研究顧問追討。

36.. 副資訊總監答稱，顧問研究包括估算開發新系統的造價及成本，而招標文件中亦列明顧問(即惠普香港)不可競投開發及營運新系統。當局有就每年的開支設定少許備用費用，但並沒有在招標文件中列明可向顧問公司追討節省不到的預計款額。當局希望可盡量降低新系統的成本及節省最多的款額。如計劃的投標價超出預算，當局可有兩個解決方法，一是重新招標，看可否達至合乎預算的系統成本，如未能解決，才會向財委會申請增加撥款。如果將來的系統維修保養費用超出預算，該費用將會由政府負責。

37.. 莫乃光議員支持通過撥款。他表示超支的情況在政府的資訊科技項目中極少出現，一般來說政府是按"價低者得"的原則批出項目，並可能在項目中途要求承辦商增加服務。他認為承辦政府資訊科技項目與承辦政府工程項目就延誤的責任截然不同，工程項目的延誤開支由政府負責，但資訊科技項目的延誤開支則由承辦商負責，對資訊科技業界不公平。他詢問新通訊系統的招標文件是否包括自2016年開始實行的無限責任條款，及新系統的價錢及質素的計分比例為何。副資訊總監答稱，新系統項目招標文件內包括無限責任條款，而招標只以價錢計分，但質素方面須符合當局的要求。

38.. 田北辰議員關注新舊通訊系統能否做到無縫銜接。他詢問如新系統表現未如預期，例如未能達到99.95%可用性或於受到攻擊後10分鐘內未能復原有關服務，合約有否訂明對承辦商的罰則。副資訊總監答稱，根據相關合約，資料辦會要求承辦商每月提供服務報告，如未能達到99.95%可用性則會罰款。如承辦商連續3個月未能達致承諾的可用性水平而又未能提供合理理由或改進方案，政府有權提前終止與承辦商的合約。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在將有關條款包括在與承辦商的合約內前，應小心謹慎地考慮對承辦商參與投標開發政府通訊系統有何影響。

39.. 莫乃光議員亦表示，新通訊系統的招標文件要求公司提供過去曾開發系統的紀錄，包括系統曾否被大機構所採用等，令一些本地公司難以參與投標。他詢問當局能否確保招標文件中就提供過去參與開發系統紀錄的要求為合理，不會阻礙小型公司或企業的參與。

40..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總監")答稱，當局在決定新通訊系統的設計時曾有下列考慮——

- (a) 系統的整體效益及保安，及須照顧在同一個郵箱處理不同等級的文件；
- (b) 系統的招標會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進行；及
- (c) 系統的未來發展需要。



副資訊總監補充，當局曾考慮使用現有的政府私有雲端平台發展新通訊系統，但現時的"私有雲"是使用"IaaS"服務，要加入新通訊系統比購買全套新通訊系統會投資更多。再者，新雲端系統將會擁有"IaaS"，"PaaS"及"SaaS"等服務，而新系統在運作後亦可與其他雲端系統接軌，包括現有的政府雲端系統及將來的"公共雲"及"私有雲"系統等。目前，當局認為用同一通訊系統能處理所有工作是最合乎成本效益的。

### 過渡至新系統的措施

41.. 鄭松泰議員表示，FCR(2017-18)9 號文件第 16 段列出 4 個年度每年的培訓暫定開支，鑒於有超過 1 萬名員工將會使用新通訊系統，而大量員工要重新學習使用新系統將會很困難，他請當局解釋 4 個年度共 4,000 多萬元的培訓開支預算是否足夠、以約 2 年時間由使用舊電郵系統過渡到新通訊系統是否合理可行、預算培訓的詳細時間表以及如何確保整個舊電郵系統能穩妥地過渡到新通訊系統。莫乃光議員認為員工學習使用新通訊系統的困難不大。

42.. 副資訊總監答稱，當局會成立一個由其本人出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督導發展新通訊系統，而委員會轄下有多個小組委員會，負責在各自的部門推行新系統。推行新系統會分階段進行，首階段會在兩個局/部門試行，解決有關推行新系統的困難後，再繼續於其他部門推行新系統。培訓方面，當局不會在同一時間為個別員工進行培訓，而是培訓一群培訓員，使他們熟習使用新系統，再由他們分別於個別部門或組別進行員工培訓。當局亦會設立中央支援組，其服務台熱線可為個別員工提供技術支援。

### 新通訊系統的功能

43.. 胡志偉議員詢問，除更新電郵系統外，當局會否考慮用中央管理模式處理政府的其他系統，例如文書處理及網路系統等。胡議員從 FCR(2017-18)9 號文件第 11 及 12 段察悉，新通訊系統將率先於政府總部的 22 個局/部門推行，並逐步擴展至其他部門。他詢問新系統現時因應各部門的需求而制訂的技術規格，及新系統推展至其他部門的時間表為何。

44.. 副資訊總監答稱，新通訊系統的主要功能為電郵通訊，但亦有其他協同功能，例如可支援一系列協作工具，包括統一通訊和檔案共享等，並支援全面流動即時通訊功能。當局在推展新系統至其他部門時，需配合使用一些硬件及購買一些使用許可證(licences)，而其他的配套協作工具亦可供各部門使用，帶來規模經濟效益。系統的技術規格方面，當局將新系統分作 10 多個小系統，包括電郵系統、流動電郵、即時通訊、電郵目錄、電子證書管理、電郵轉換及基建系統等。此外，新系統亦須配合舊有的機密電郵系統及各部門原有的電郵系統。

45.. 張超雄議員及毛孟靜議員指出，開發新通訊系統是使用公帑以服務市民，應有助加強市民與政府的溝通。張議員要求在 22 個局/部門推行新系統時，開放所有相關政策局官員的官方電郵地址予公眾，以加強溝通及增加資訊透明度。他亦期望新系統可阻截垃圾電郵。周浩鼎議員表示，英國首相辦公室亦有提供官方電郵地址予公眾，並註明可能由於收到大量電郵而未能回覆公眾。他建議政府如擔憂會收到大量電郵可考慮採用類似做法。

46.. 副資訊總監答稱，在技術上更換電腦通訊系統與是否公開官員的官方電郵地址沒有直接關係，但新系統可進一步阻截垃圾電郵，當局會以適當渠道向各局反映議員的建議。創科局副局長補充，現時各局/部門已有提供官方電郵地址予公眾，方便聯絡及溝通。由於現時各局每日均收到大量電郵，加上舊通訊系統亦不敷使用，當局期望在更新通訊系統時，能提供一些新功能方便各局在日常工作上使用。

#### 推行系統的時間表

47.. 譚文豪議員察悉有 22 個局/部門擬推行新通訊系統，將來並會擴展至其他部門，他詢問當局在約 4 年後再將新系統推行至其他部門時會否需要再更新系統。葛珮帆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胡志偉議員詢問當局如何確保承辦商在交付系統時軟件及硬件不會過時，以及新系統與舊系統相容的程度為何，可否與一些非常舊的系統例如"Windows 7"等相容。

48.. 副資訊總監表示，由於計劃會率先在 22 個局/部門推行，在推行計劃後當局會作出檢討，研究會否在其他部門推行新系統，若然，當局將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就更新系統方面，一般系統的適用期約為 5 年至 10 年，在使用一段時間後均須作出更新。由於新通訊系統會在推行的各部門間互通，當局會在擴展新系統至其他部門時更新系統，並會於其後適時再作更新。在確保軟件及硬件合時方面，當局會在承辦商合約中列明，如軟件及硬件在交付系統時已經過時，可要求承辦商提供合時軟件及硬件而不另行收費。現時的新型系統架構為分層設計，部件間以精簡的接口連接，基本上可兼容不同的舊系統包括 "Windows 7" 等。

49.. 由於政府目前使用的內部電郵通訊系統已太舊及加密程度不足，葛珮帆議員支持政府盡快更換系統，並將新通訊系統擴展至其他政府部門。她詢問當局除了計劃中的 22 個局/部門外，可否同步將新系統擴展至其他局/部門。她亦詢問在更換系統後，硬件方面如何配合各部門使用系統，特別是一些仍未能為所有員工各自編配一部電腦的部門。她建議當局全面檢視各部門在電腦軟件及硬件方面的需要，並全力協助各部門使用新系統，更有效率地與市民溝通。

50.. 資訊總監答稱，當局在更換首批局/部門的通訊系統時，會將舊有的系統軟件亦同步遷移至新系統，到下一批部門更換系統時，便不需要再重複這個工序，可節省時間及提高更換效率。副資訊總監補充，各政府部門將按各自的工作需要為員工安排使用電腦，現時大部分於辦公室工作的員工均各自獲編配使用電腦，一些外勤員工或未能獲編配獨立電腦。

51.. 梁耀忠議員表示，"署"是政府直接面對市民的組織架構，各"署"員工不時指電腦太舊、系統太落後或速度太慢(例如警務處的報案系統及社會福利署的綜援系統)，他詢問當局為何先替 22 個局/部門更換通訊系統而不是"署"。他亦詢問當局將新系統擴展至其他部門或"署"需時多久。毛孟靜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措施防止新通訊系統出錯及受黑客攻擊，及新系統背後有否其他保險措施。她亦詢問在 22 個局/部門中，哪些局會先行試用新系統，而部門方面會否都使用新系統。

52.. 資訊總監答稱，當局並非只考慮單獨地更換舊電郵系統，而必須考慮提升整個通訊系統的保安及將來的整體運作模式。因此，相關撥款有部分是有用作提升系統的保安級別及防禦黑客攻擊。在提升電郵系統時，考慮到"局"需要處理的敏感資料較多及頻繁，所以先開發及推行"局"的新通訊系統及提升其保安級別。就"署"方面，電腦太舊或太慢與更新電郵系統沒有太大直接關係，因為署方可自行直接更換或更新電腦軟件及硬件，以處理日常工作。

53.. 副資訊總監補充，某些"署"的電腦或許是新型號的，但其使用的資訊系統較舊，當局將會陸續更新該些系統，包括新一代的報案系統及綜援系統將會在下月推出。較複雜的電腦系統更新需時，例如報案系統亦已用上 2 年至 3 年時間更新。資料辦將首先試用新通訊系統，首批的局/部門會隨著試行使用。將來新系統會適用於所有局及部門。

#### 新通訊系統的安全

54.. 周浩鼎議員表示，新通訊系統將會使用單一的中央伺服器，他詢問在系統保安上會否更容易被黑客入侵。副資訊總監答稱，中央管理及個別分散式管理的通訊系統最大分別在於系統程式更新的時間，中央管理可同時更新，而個別分散式管理則於不同時間更新。盡早更新系統程式當然最好，因為越遲更新被黑客入侵的機會便越大。至於單一伺服器的問題，在分散式管理的時候，黑客入侵某部門後亦可經過網絡入侵其他部門，但中央管理則有更強的保安系統，可更有效阻擋黑客入侵。

55.. 莫乃光議員表示，業界普遍支持政府更換通訊系統。他詢問當局能否使用現有的政府私有雲端平台，而不需另建一個中央雲端通訊平台。他亦察悉，政府可能因為保安原因需要建立私有雲端通訊平台，但現時有很多"公用雲"(public cloud)亦有很高的安全性，並在建設系統時較有彈性，加上很多政府部門接觸的均為不太機密的資訊，他促請當局考慮使用"公用雲"支援新通訊系統，使更多"公用雲"開發公司可參與投標。莫議員建議當局考慮將來多用"公用雲"，使有新技術出現時，能較易與舊有系統共存及接軌，他認為"公用雲"技術應該是將來在政策上的趨向選擇。

56.. 副資訊總監補充，政府今年剛就使用雲端運算完成較詳細的檢討，結果為"公共雲"及"私有雲"應一併使用，即"混合雲"(hybrid cloud)，若適當使用會有助成本效益及配合推出系統的時間，政府在推出新一代雲端系統時將會使用"混合雲"。在來年，當局將提交新雲端平台建議供財委會考慮。招標方面，當局不會排除本地小型公司或企業參與新通訊系統的投標，並認為門檻要求適當，而小型公司或企業亦可透過與大型公司或企業合作共同參與投標。

57.. 莫乃光議員詢問當局如何確保新系統的保安標準最適合政府使用、會參考哪些數據或認證標準、以及於招標文件中對承辦商的相關要求為何。他亦表示，新系統可能有新發現的弱點而被攻擊，承辦商或需在短時間內堵塞及應對問題，他詢問當局在選擇承辦商時會有哪些客觀標準。毛孟靜議員詢問新系統的具體保安程度，及如個別員工的電腦被盜，中央管理的新系統可否鎖上電腦內的機密資料而不會洩露。資料辦總系統經理(共用服務)答稱，當局早前在回覆朱凱迪議員於2017年7月7日的信件中查詢關於新系統保安要求的設計標準時(FC226/16-17(01)號文件)，已將新系統的保安標準詳列於附件2中，而該些標準皆為國際專業的認證機構認可的保安標準。

58.. 副資訊總監補充，當局是參考國際標準釐定新系統的保安要求，而新系統符合政府電郵系統的最高保安標準，能達到處理政府機密資料的要求。電腦內的機密電郵由中央伺服器處理，不能下載到個別員工的電腦內，即使電腦被盜亦不會洩露機密電郵內容。當局在回覆朱凱迪議員的文件附件2中已列有新系統的資訊保安標準，包括"PKCS"，"AES"，"ECDH"及"SHA-2"等，均屬國際標準，如"IETF"。至於選擇承辦商方面，當局會進行一系列詳細的測試，確保系統符合當局的要求及標準，亦會邀請第三方進行系統保安測試，如發現漏洞會先行堵塞，再進行另一次保安測試，確保新系統沒有漏洞才推出，而第三方的保安測試費用亦已包括在撥款申請中。

59.. 涂謹申議員詢問，將來新通訊系統推展到所有部門時，會否包括紀律部隊在內，若然，當局有何措施可確保紀律部隊之間的機密電郵資料受到保護，及該些機密資料在國際標準上的保安級數如何。此外，新系統在遇到重大攻擊時，某些高級官員之間的通訊會否有特別保護。

60.. 副資訊總監答稱，新系統將來會推展到所有部門，包括紀律部隊在內，該系統可處理政府電郵中的機密資料，加密程度可達到相當高的國際標準級別(RSA 2048-bit)，等同美國國防部的機密資料保安標準。新系統亦有相當高的網絡保安標準，如網絡受到分散式(DDoS)攻擊時，在有充分資源的情況下，系統亦會阻擋相當多的流量攻擊。如阻擋不了攻擊，系統只會暫停運作，並不會洩露機密資料。新系統亦有風險管理措施，如預計會遇到風險較高的情況，當局所投放的資源亦會較多。

61.. 鄭松泰議員察悉，使用新通訊系統後，伺服器的整體數目將會由約 320 台減少至約 80 台，由中央雲端系統統一管理。他關注到有員工可能持有"萬用匙"，可接觸到不同部門的限閱資料。他亦關注到新通訊系統的整套運作模式與現時的舊系統似乎分別極大。鄭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詢問當局在使用新通訊系統後，如何處理部門之間資料保密的問題及就此所涉及的支出約為多少。

62.. 副資訊總監答稱，新通訊系統雖由中央管理，但各部門會有切割，各自負責其員工通訊戶口的日常運作。至於"萬用匙"方面，在管理整個系統時，亦不會只由一名管理層員工持有，會有相應的互相制衡(checks and balances)機制。任何人接觸過相關的通訊戶口，均會留有獨立的審計追蹤(audit trail)紀錄，管理層會最少每日監察有否不正常的接觸，以保障私隱及系統保安。每個部門會有各自的雲端部分，而審計追蹤則會由各部門各自負責監察。當局正研究新通訊系統的詳細運作模式及設計，如議員對此有興趣，當局可向立法會匯報情況。

63.. 張超雄議員詢問，新通訊系統的營運、管理、維修及支援是由資科辦或外判服務商提供。他表示，警方有監察通訊系統的權力，一些執法部門在得到法庭許可後亦有相關權力，他詢問在新系統下如涉及外判服務商將如何安排有關的監察工作。副資訊總監表示，由於維修及管理涉及新系統部分軟件及硬件，因此資科辦必須與承辦商一起進行維修及管理，並向承辦商繳付相關的服務費。外判承辦商的一切工作均有審計追蹤監察，如有不正常情況，資科辦可立即跟進。如涉及系統中的機密或敏感資料，則只會由資科辦負責處理。

64.. 下午 7 時 22 分，主席指示鳴響點算法定人數鐘聲，並在下午 7 時 23 分指示延長會議 15 分鐘，確保有足夠時間表決項目。

就 FCR(2017-18)9 進行表決

65.. 下午 7 時 24 分，委員無其他提問，主席隨即把項目付諸表決。主席宣布，他認為在席而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本項目，項目獲得通過。

66.. 會議於下午 7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9 月 4 日